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97.01.0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2.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2 100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1 100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07 10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2 10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1 102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7 103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4 104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8 108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2 111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提升師資培育素質，並明確規範本系甄選師資培育生之相關作業；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範圍如下：

(一) 大學入學當學年度經本校甄審之各學系學士班特殊績優表現學生

(二) 本系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殊績優表現」，係指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各項競賽或比賽，包括技藝(能)類、運動類、科學類、人文類、音樂類或藝術類等六類，獲得前三名(等)個人或團體獎項，且持有獲獎證明者。

三、甄選對象：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四、甄選名額：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經扣除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一年級甄審為特殊績優表現之師資培育生名額後，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名額，合計以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 為限，其中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名額，依本校核定為限(碩博士班未足額錄取時，則缺額流回學士班)；但以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名額者，依核定之名額計；學生人數之計算，不含公費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教育部核定外加師資生、轉學生、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下同。

第一項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名額，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 5% 為限。

五、甄選方式：

(一) 大學入學當學年度本系特殊績優表現之學士班學生，得於入學該年 11 月 30 日前向本系申請，並由本系於 12 月 15 日前向本校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稱師培學院)推薦，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培育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自二年級始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並得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二) 本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 1.申請登記時間：第一階段每年 4 月、第二階段每年 11 月為原則，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 2.申請地點：本系系辦公室。
- 3.申請手續：第一階段檢附一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一份，第二階段檢附一年級全學年成績證明一份，至系辦公室辦理登記，成績證明由系辦保留，不予退還。
- 4.甄選辦法：

(1) 學士班

- ① 第一階段：由有意願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學生申請登記，並依登記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高低排序，選出成績在前 70% 以內之學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同分參酌為一年級第一學期所修習之系必修科目平均分數，超過本系師資培育名額之申請者依序列為遞補名單。
- ② 第二階段：依登記學生一年級全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高低排序，篩選該年級學生人數 40% 以內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同分參酌為一年級全學年所修習之系必修科目平均分數，超過本系師資培育名額之申請者依序列為遞補名單。

(2) 碩博士班

- ① 第一階段：由有意願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學生申請登記，並依登記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高低排序，依本校核給名額進行遴選，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同分參酌為一年級第一學期所修習之系必修科目平均分數，超過本校核給名額之申請者依序列為遞補名單。
- ② 第二階段：依登記學生一年級全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高低排序，依本校核給名額進行遴選，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同分參酌為一年級全學年所修習之系必修科目平均分數，超過本校核給名額之申請者依序列為遞補名單。

- (3) 前項學生每學期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本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六、相關規定：

- (一) 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不占本系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

- (二) 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學系甄選之師資培育生，不計入本系師資培育生之名額內。
惟僑生自100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定為外加名額師資生者，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
未具外加名額師資生資格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擬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須向本系登記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依選課規定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惟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相關之修習規定，由本校師培學院另定之。
- (三) 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請詳見第九點規定。轉系生如經遞補為師資培育生者，原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均予承認。
- (四) 經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以書面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並須主動至系辦公室登記。
- (五) 第一階段篩選結束至第二階段登記期間，若有學生登記放棄資格、或轉學、轉系視同放棄資格，則由第一階段登記學生之成績排序依次遞補；第二階段篩選結束後，若有學生欲放棄資格、或轉學、轉系視同放棄資格，則由第二階段登記學生之成績排序依次遞補。本系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名單公布後，本系就各該學年度入學之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餘額遞補，以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遞補者為限，逾期不得辦理遞補。
- (六) 經甄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教育專業科目。惟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70分（學業平均積分GPA為2.44）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其他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得不受前項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之限制。
- (七) 學生如入學一年級第一學期休學而後於兩學年度內第一學期復學為一年級新生者，符合第五點第（二）款及學系甄選規範，仍得參與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並自102學年度起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適用。

七、錄取名單核定與公告：

- (一) 甄審之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名單：經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
- (二) 本系甄選之師資培育生：於每年5月15日前（第一階段名單）及12月15日前（第二階段名單），分別將各階段錄取名單送交師培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其中第一階段名單由師資培育學院彙整後公告，第二階段名單經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

師培學院會將上開名單登錄於選課系統，以利學生選課作業及師資培育生資格之管理。

- 八、有關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學分、成績計算、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規定，悉依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如未能列入第二階段之錄取名單內，即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惟仍得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校亦不核發修習教育學分證明。未來師資培育政策倘若放寬師資培育生名額，本校得配合政策修正，優予認定該等學生之師資培育生資格。

前項學生在未取得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資格前，得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以 6 學分為限，其不得選修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其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遞補為本系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或畢業前經教育學程甄選為本校教育學程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採認。

十、本系未獲甄選錄取前述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生(含轉系生、休學生及轉學生)，若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者，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其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十一、本要點適用於本系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